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6年2月9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S/AC. 44/2005/DDA/OC. 45)以及委员会专家关于对匈牙利上一次报告中的一些内容作出说明的要求,谨此提交匈牙利政府提供的最新补充报告(见附件)。匈牙利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为了更全面地说明匈牙利政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已更新了汇总表和报告文本。

## 2006年2月9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匈牙利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一致通过,具有历史性。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行为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的威胁方面通过的第一个决议。
- 2. 匈牙利共和国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匈牙利不断进行政策审查,以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3. 匈牙利共和国还完全致力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该项决议在全球执行,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的方式。
- 4. 鉴于匈牙利共和国是欧洲联盟成员, 谨提及已另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转递的欧盟共同报告。欧盟这份报告涵盖了欧盟和共同体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管辖范围和开展的活动, 应与本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 立法行动

- 5. 匈牙利共和国已实施一系列立法措施,防止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各方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立法框架的核心部分如下:
- 《宪法》规定,匈牙利共和国放弃把战争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将不对其他国家的独立或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匈牙利的法律制度承认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将使本国国内法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保持一致。各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例如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阐明的那些原则,是匈牙利法律的组成部分,因而不需要进一步作出任何正式并入。有鉴于此,将对相关国内法规作出解释,以确保这些原则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宪法法院第53/1993号裁决)。
- 法案和法令通过颁布相关国际条约,将其并入匈牙利法律,从而使公民了解这些条约,并指定主管部门负责条约的执行工作(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和1997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零四号法案)。
- 在统一国内法与匈牙利根据各项不扩散核武器国际条约所承担国际义务的过程中,对《匈牙利刑法典》(1978年第四号法案)作出了相应的修正。依照国内程序,刑法规定是适用的惩罚手段,因而(本身)禁止非国家行为者

实施被视为有害社会、对民众具有潜在危险的行为。因此,修订后的《刑法典》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实施上述国际条约详细列明并加以禁止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列为应受惩罚的重罪(详情见执行部分第2段)。

- 相关法律文书(非完整清单):
  - 2005 年关于军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应许可证的第一零九号法 案(以及执行该法律的政令);
  - 1996 年关于核能的第六十六号法案;关于匈牙利原子能机构的权力、职 责和制裁权以及关于原子能协调委员会运作情况的第114/2003号政令; 关于适用于核设施安保要求以及有关官方职能的第89/2005号政令;
  - 2000 年关于化学安全的第二十五号法案;关于对《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申报责任的实施和控制的第 212/1998 号政令;
  - 1999 年关于防止灾难工作的组织框架和监督以及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严重事故所造成泄漏的第 LXXIV 号法案;公共卫生部颁布的关于保护工人免遭生物制剂威胁的第 61/1999 号法令。
- 出口管制法律制度:
  - 关于出口、进口、转让和转运军用设备和技术援助许可证的第 16/2004 号政令;
  - 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贸易许可证的第 50/2004 号政令;
  - 关于控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号政令;
  - 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组织、权力和职责)的第 36/2004 号政令。
- 欧盟法律,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成立条约、相关法规、命令转换、共同行动、共同立场、行为守则等。
- 6. 下文对匈牙利的立法框架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各项具体问题的关系给予了详细的答复。

#### 行政和强制性行动

7. 根据政府第 2016/1999 号决定设立的不扩散部际委员会负责实施各项行动,以履行匈牙利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及各种国际倡议中承担的义务。除其他职能外,不扩散部际委员会对有关不扩散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意见,而且对具体部的工作优先事项提供指导。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协调匈牙利不扩散国际承诺的强制执行和实际执行情况,并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8. 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www.mkeh.hu)是匈牙利负责进出口许可证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的两个司(见第9和第10段)分别负责为常规军用设备和技术贸易以及两用货物贸易颁发许可证,其中包括转运和中介活动(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第36/2004号政令)。
- 9. 军用设备对外贸易部际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军用设备和技术援助国际贸易许可证有关的政策准则。向该委员会提供协助的是军用设备对外贸易许可证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匈牙利外贸许可证办公室主管以及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中级专家小组(关于军用设备和技术援助出口、进口、转让和转运许可证的第16/2004号政令)。
- 10. 出口管制和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办公室负责为两用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颁 发许可证。该机构的职责是执行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外贸许可证的第 50/2004 号 政令。
- 11. 防扩散安全倡议委员会是一个专家级小组,由外交部和匈牙利的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担任共同主席。该委员会负责协调《防扩散安全倡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以及匈牙利共和国对在《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的参与。
- 12. 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金融警备队负责防止未获许可证的货物进出口,调查犯罪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

#### 鼓励守法

13. 作为强制执行的补充,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定期视察匈牙利生产商、出口商和学术机构,检查守法情况,以确保各方面了解相关出口管制,在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运作,并认识到转让核技术、化学技术、生物技术和两用技术研究成果带来的危险。

### 在欧洲联盟内部

- 14. 匈牙利共和国在欧洲联盟(欧盟)内部努力协助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将继续这么做。作为欧盟成员,匈牙利全力支持题为"在更加美好的世界中维护欧洲安全"的欧洲安全战略(欧洲理事会于 2003年 12月 12日通过)。这项战略指明了今后十年存在的各种威胁,其中一项重大威胁就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欧洲理事会通过题为"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文件,为当前和今后采取的行动勾画出全面的路线图。
- 15. 欧洲联盟另外起草的一份报告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欧洲联盟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国际文书

- 16. 匈牙利共和国是各项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方,除其他外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化学武器公约》(CWC)、《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BTWC)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CTBT))。匈牙利签署了2005年4月13日在纽约订立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 17. 匈牙利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已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8. 此外,匈牙利还是以下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核供应国集团(NSG)、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匈牙利也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各种出口管制制度在起草管制清单以及提高相关国际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19. 2001年9月以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均已正式通过"恐怖主义条款",不许恐怖分子获取其所控制的物项。政治方面交流次数增多,从而经常地弥补了出口管制制度,提高了对恐怖分子可能进行的采购企图的认识。
- 20. 匈牙利在早期就全力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并参与了在该框架范围内举行的演习。《防扩散安全倡议》旨在协助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相关材料。2003年9月4日在巴黎达成的《防扩散安全倡议拦截原则声明》明确表示,一切行动应符合国内立法以及国际法律框架。
- 21. 匈牙利鼓励所有国家与这些制度和倡议和文书的宗旨保持一致。

####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

- 22. 匈牙利共和国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境内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匈牙利愿意视情况向缺乏法律和法规基础设施、缺乏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规定所需的执行经验的国家提供援助。
- 23. 匈牙利共和国参与了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外联方案。匈牙利专家对若干国家进行了外联访问。由于这些访问,得以解决与实际执行出口管制有关的问题,尤其对处理过渡问题提供咨询以及必要的援助。
- 24. 2005年以来,匈牙利与保加利亚一道,在澳大利亚集团出口控制制度框架内,针对五个西巴尔干国家各自的国家出口控制制度的法律背景和政治运作情况,向它们提供了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具体问题的评论

####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 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匈牙利政府完全信守这一原则,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各国际条约所禁止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匈牙利法律制度接受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不必将这些原则并入匈牙利法律。匈牙利刑法惩罚上述行为,因此(必然)禁止上述行为。这样,这些行为的行为者受到严厉起诉(详情见执行部分第2段)。

####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已采取的行动:

- 颁布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以及 1997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CIV 号法令,将上述国际条约并入匈牙利法律。
- 《匈牙利刑法典》(1978年第 IV 号法案)第 264/C 款将此列为重罪,故此惩罚并严禁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武器。
- 第 264/C 款开头两段表述如下:"拥有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罪":(1) 凡开发、制造、获取、使用或拥有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或向无合法许可者转让此类武器,经匈牙利国境进口、出口或运输此类武器,或从事此类武器非法贩运的,均犯重罪,处 5 至 15 年监禁。(2) 凡未经法律授权或违背授权规定,为了生产国际公约所禁止之武器而修建或营运设施,或将现有设施转作此类武器生产之用,或误导依法拥有授权开办此类设施之权力的机构或个人的,可依照第 1 分款的规定予以惩罚。
- 根据《刑法典》第 261 款(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将严惩利用第 264/C 款提及的国际条约(见上文)禁止之武器所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 第 261/A 款(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规定:

- (1) 凡违反匈牙利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承诺的义务所实施之经济、商业或金融限制的,如果根据另一法律对该限制的任何违反行为应受到惩罚,则犯有重罪,处至多五年监禁。
- (2) 用以下方式违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处二至八年监禁:
  - (a) 以暴力方式;
  - (b) 政府官员以公务身份。
- (3) 用以下方式违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义务的,处五至十年监禁:
- (a) 涉及贩运枪械、弹药、爆炸物、破坏性装置或可用作破坏性装置的设备、或作为军事用途的任何产品:
  - (b) 以武力方式。
- 《刑法典》中惩罚并禁止实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之行为的其他相关条款:

关于(战时)使用国际公约所禁止武器的第 160/A 款;

关于滥用放射性物质的第 264 款;

关于非法营运核设施的第 264/A 款;

关于涉及核能源犯罪的第 264/B 款(详细情况见执行部分第 3b 段)。

- 《刑法典》第287款规定对一切违反军事设备与服务、两用产品和两用技术 贸易之法规的行为予以惩罚。谨提及欧洲共同体第1334/2000号法规,其中 规定设立共同体两用物品和两用技术出口管制制度。该法规载有相关两用物 品和两用技术的清单。
- 《刑法典》总则规定,适用于犯罪方(犯罪人、共犯、从犯、教唆者)之判 决同样适用于共谋者。

####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采取补充法律措施。

####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已采取的行动:

- 颁布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以及 1997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CIV 号法令,将上述国际条约并入匈牙利法律。
- 匈牙利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成为《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缔约国。该条约第七章涉及核保障。这些保障由欧洲委员会实施,根据条约规定,该委员会还负责核查匈牙利的民用核材料不被挪作他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部分要求是,必须保存并出具操作记录,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清点。关于适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的第 302/2005 号委员会法规(前身是第3227/76 号)阐述了详细保存记录的要求。该法规在匈牙利直接适用。
- 委员会设有检查司,负责取得并核实这些记录。匈牙利向检查司提交其核材料清点报告。只要是出于核查匈牙利遵守不挪作他用规定的情况之需要,委员会视察员可以进入所有地点,获得所有数据,并接触匈牙利境内任何自然人。
- 1972 年 3 月 30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规定的协定》(通过第 9/1972 号法令颁布)。1998 年,双方签署《协定附加议定书》(通过 1999 年第 XC 号法案颁布)。该议定书规定对长期项目、研究与开发、以及与核燃料周期、场所和其他设施有关的制造和进出口活动建立国家记录体系和数据控制。匈牙利依据国家记录体系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了《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申报。
- 匈牙利已开展一项支助计划,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由于这项 计划,已经开发若干用于发现核材料裂变含量的计量装置。
- 2001 年第 LXXVI 号法案颁布《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贸易和产业部颁布关于核材料清点制度和国际控制以及关于指定相关国家部门的第 39/1997 号命令,提出了一些修正,以进一步提高登记机关的效率,确保遵守 1972 年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匈牙利各主管机构密切监测拥有、转让/流动和生产核材料的情况,并给予妥善记录和登记。对记录进行一年一度的盘点。
- 1996 年关于核能源的第 CXVI 号法案申明,匈牙利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安全地利用核能,是匈牙利的基本原则(见法案第 3 款)。该法案提出配有保障措施的全面管制制度,并建立相关体制框架。
- 关于匈牙利原子能署的权力、职责和制裁权以及关于原子能协调委员会运作情况的第114/2003号政令。

- 在国家一级,匈牙利原子能署与技术支助机构合作,对所有与核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1999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定期对国家记录进行核查。自匈牙利在2004年加入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来,共同体视察员还可以获得匈牙利的数据并进入各个设施。
- 2000 年关于化学安全的第 XXV 号法案阐明了在有关危险物质和制剂的登记 (清点)、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和安全包装方面的义务。该法案除其他外, 将关于国家对危险物质所作规定的第 67/548 号委员会指示、以及关于保护 工人免遭与化学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98/24 号委员会指示并入匈牙利法律。
- 卫生部颁布的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生物制剂有关的威胁的第61/1999号命令 预计,除其他外将对这些物项进行登记,执行医学监督和管制,对处理生物 制剂的产业和实验室场所/程序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 关于对《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之申报责任的实施和控制的第 212/1998 号政令第 3 款规定,设立化学和生物武器出口管制和禁止此种武器办公室,在匈牙利出口许可证机构的监督下开展业务。该办公室以国家化学武器公约主管部门的身份,对与化学制剂和化学物质有关的业务进行管制并颁发许可证。
- 《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 第 265 款,"滥用毒药":

凡未经合法授权配制、拥有或传播毒药,或未采取规定措施来防止任何 非法使用毒药情况或保护他人的,犯有轻罪,处至多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 动、或罚款。

- 第 281/A 款 (1) "非法弃置有害环境废物":

凡未经法律许可或违反授权规定,收集、储存、经手、弃置或运输可以 造成以下情况的物质的:

- (a) 危害人的生命、人身安全、健康:
- (b) 污染水、空气、土壤或对其造成永久性变化;
- (c) 危害动物和植物:

均犯重罪, 处至多五年监禁。

- (2) 凡未经法律许可存放任何易爆、易燃、放射性、或有害健康和环境材料的废物者,依照第1分款处罚。
- (3) 凡因渎职而犯有第1和第2分款所规定罪行的,按轻罪处罚,处至多两年监禁。

#### - 第 284 款"违反流行病和管制法规":

- (1) 凡违反为了防止必须予以隔离的传染病之输入或传播而规定的隔离、流行病监督或控制规则的,犯轻罪,处至多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
- (2) 凡在流行病期间违反隔离、流行病监督或控制规则的,犯有轻罪,处至 多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
- (3) 凡违反为了防止传染性动物疾病或有害植被的害虫的输出和输入或传播而规定的隔离、其他限制或监督规则的,犯轻罪,处至多一年监禁、社区服务劳动或罚款。

#### - 欧盟立法:

- 关于适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规定的第302/2005号委员会法规:
- 关于国家对有害物质所作规定的第 1967/548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化学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1998/24 号理事会指示。
- 关于保护工人免遭与生物制剂有关的危险的第 2000/54 号理事会指示。关于会员国通过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的第 1994/55 号指示和第 1996/49 号指示(通过铁路);
- 已并入匈牙利法律的国际协定规定义务:
  -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格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4年第 CIX 号法案颁布);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66/2004 号政令颁布);
  - 关于通过道路(《路运危险货物协定》)、铁路(ARD)以及内陆水道(《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尚未生效)运输危险货物的各项欧洲协定,由第19/1979号法令以及经济运输部第47/2005号命令颁布,最后一项协定由议会第11/2004号决定批准。

#### - 其他相关立法措施清单:

- 2005 年关于军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应许可证的第 CIX 号法案 (以及执行该法律的政令);
- 关于核物项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国际转让的第 263/2004 号政令;
- 内务部颁布的关于对放射性物质进行集中和就地登记的第33/2004号命令(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关于控制高活性密封放射源和无主来源的第2003/122号指示并入国内法)。

####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已采取的行动:

- 对与实物保护有关的行为的惩罚和禁止内容如下(1978 年关于《刑法典》第四号法案的相关节选部分:
- 第 264 款"滥用放射性物质";
  - (1) 凡未经合法授权,生产、获取、拥有、传播、加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 害健康或环境的放射性物质或配方,或将其转让给未经授权者的,犯重罪, 处至多五年监禁。
  - (2) 凡违反任何法律义务,生产、储存、运输或处理放射性物质的,将依照 第1分款的规定予以惩罚。
- 第 264/A 款"非法营运核设施":
  - (1) 凡未经法律授权或违背授权规定营运核设施的,犯重罪,处至多五年监禁。
  - (2) 凡参与犯罪共谋、实施第1分款所规定罪行的,处两至八年监禁。
- 第 264/B 款"涉及核能源的犯罪":
  - (1) 凡以获取使用核能源的法律授权为目的,误导拥有决策权之机构或个人的,犯重罪,处至多五年监禁。
  - (2) 凡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与使用核能源有关的通知义务的,处至多三年监禁。
- 关于适用于核设施安保要求以及相关官方职能的第89/2005号政令。
- 1999 年关于防止灾难工作的组织框架和监督以及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严重事故所造成泄漏的第 LXXIV 号法案;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所造成泄漏的第 2/2001 号政令。
- 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
  - 1994年9月20日在维也纳订立的《核安全公约》(1997年第一号法案 颁布),
  -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和纽约订立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8/1987 号法令颁布)。

####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侦查、吓阻、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介交易;

#### 已采取的行动:

- 关于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金融警备队的 2004 年第 XIX 号法案、《欧洲共同体海关准则》(理事会法规/欧洲经委会/第 2913/92 号)、《共同体海关准则》实施规定(委员会法规/欧洲经委会/第 2454/1993 号)、以及关于在匈牙利境内实施《共同体海关准则》的 2004 年第 LXXII 号法案赋予各机构和官员必要的权力,以切实有效地侦查并没收违禁物项。
- 关于查明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所在地点并予以查缴的第 17/1996 号政令,提出了发现、查缴及核实非法拥有或贩运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协调程序。
- 《刑法典》第287款对一切违反军事设备与服务、两用产品和两用技术贸易之规则和法规的行为予以惩罚。欧洲共同体第1334/2000号法规设立了共同体两用物项和两用技术出口管制制度。根据该款受到惩罚和(因而必然)禁止的行为如下:从事上述物项或技术的交易、无合法许可证提供或利用相关技术援助。对违反相关许可证所规定条款和条件者进行起诉。

####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共和国海关和金融警备队负责分析内部规章和机制,以进一步增强控制武器和两用物项贸易的实效。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已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在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法律措施:
  - 关于军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应许可证的 2005 年第 CIX 号法案 (以及执行该法律的政令);关于军事设备出口、进口、转让和过境以 及技术援助许可证的第 16/2004 号政令;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贸易许可证的第 50/2004 号政令。关于核物项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国际转让的

第 263/2004 号政令;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组织、权利和职责的第 36/2004 号政令。

- 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是匈牙利负责进出口许可证事务的主管部门, 下设的两个司(见以下两段)分别负责为常规军用设备及技术贸易和两 用货物贸易颁发许可证,其中包括转运和中介活动(关于匈牙利贸易许 可证办公室的第 36/2004 号政令)。
- 军用设备对外贸易部际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军用设备和技术援助国际贸易许可证有关的政策。向该委员会提供协助的是军用设备对外贸易许可证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匈牙利外贸许可证办公室主管以及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中级专家小组(关于军用设备和技术援助出口、进口、转让和过境许可证的第16/2004号政令)。
- 出口管制和禁止化学及生物武器办公室负责为两用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颁发许可证(关于两用货物和技术外贸许可证的第50/2004号政令以及第212/1998号政令)。
- 关于核物项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管制的第 263/2004 号政令对核材料以及两用核物项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的颁发程序进行规范。所有申请必须登记,并按个案进行评估。经匈牙利原子能署事先同意方可颁发此类货物的许可证。
- 匈牙利境内适用的欧盟法律:
  - 欧洲理事会关于两用物项的第 1334/2000 号法规(最近根据理事会 EC/1504/2004 号规则修订),
  - 《共同体海关准则》(理事会规章/欧洲经委会/2913/92),
  -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欧洲联盟最新联合军事清单、以及关于管制中介行为的共同立场(2003/468/CFSP),
  - 2003年12月12日通过的欧盟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 关于管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共同程序的第 1/2002 号政令。
- 《刑法典》第287款规定,对违反军事设备和服务、两用产品与技术的规则和法规之行为予以惩罚。欧洲共同体第1334/2000号法规规定设立共同体两用物项和两用技术出口管制制度。根据该款规定应予惩罚和(因而必然)禁止的行为:无合法许可证从事上述物项或技术的交易,提供或利用相关技术援助。对违反相关许可证所规定条款和条件者进行起诉。

#### 计划采取的行动:

- 涉及许可证程序的各方继续对内部机制以及整个系统的运作进行分析,以查明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

### 执行部分第5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匈牙利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也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支持缔约国为加强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而继续进行的工作。

#### 执行部分第6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 拟订此种清单:

#### 已采取的行动:

 匈牙利大力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正致力于提高国际标准。匈牙利 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瓦 森纳安排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积极成员。上述制度的管制清 单列入了有关的国家条例。匈牙利维持并定期更新其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 计划的行动:

匈牙利继续致力于确保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及时对事态发展作出反应。

#### 执行部分第7段

确认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 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 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匈牙利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该决议时可能需要援助。

匈牙利愿意分享它在发展和维持有效控制核生化以及两用货物和技术方面的经验。

### 执行部分第8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 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已采取的行动:

- 参加执行 2003 年 11 月欧盟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的共同立场。
- 支持考虑把附加议定书列为供应条件: 欧盟在为争取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而游说。
- 支持在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中加入不扩散示范条款。

#### 计划的行动:

- 匈牙利将继续推动普遍通过、全面执行和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 边条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已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刑法典》(1978年第四号法案)惩罚并因此(不言而喻地)禁止非国家行为者违反有关国际条约;
- 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
- 1997 年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一百零四号法案;
- 关于匈牙利批准并其后颁布《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第 11/1975 号法令;
- 1996 年关于核能的第六十六号法案:
- 2005 年关于颁发生产和提供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许可证的第一百零九号 法案:
- 关于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缔结保障协定的第 9/1972 号法令。
- 关于缔结一份附加议定书(1998年签署)、以应用匈牙利与原子能机构间保障协定的第九十/1999号法案;
- 关于颁发两用货物和技术外贸许可证的第50/2004号政府法令;
- 关于控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号政府法令。

#### 计划的行动:

不预期采取进一步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 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 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已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在 2005 年 9 月前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故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宗旨和活动。
- 匈牙利开展了一个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支助方案。
- 匈牙利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93+2方案,以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
- 匈牙利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在特定时期(如 2001-03 年间)还任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故继续全力支持该组织的宗旨和活动。
- 匈牙利还全力支持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匈牙利积极参加制定"后续进程"、促进关于推动该公约核查进程的谈判。

#### 计划的行动:

- 现无。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让它们了解本国根据此种 法律承担的义务:

#### 已采取的行动:

- 通过政府/产业委员会、提高认识讨论会和讲习班,与产业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 匈牙利政府向产业界和学术界提供咨询意见并帮助它们履行因匈牙利对国际条约的义务而使其具有的义务。
- 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传单定期传播信息。
- 政府鼓励并支助将不扩散问题列入课程。
- 匈牙利参与实施欧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该战略的总目标是力求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 计划的行动:

- 现无。

### 执行部分第9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 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匈牙利继续在一系列论坛上推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对付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构成的威胁。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已采取的行动:

- 匈牙利同其他国家及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保持经常和直接的接触,并同它们一道致力于实现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目标。
- 匈牙利致力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积极参加在此框架内组织的合作行动和活动。

#### 计划的行动:

- 匈牙利仍在考虑或许还须采取什么行动。

#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第 6 段、第 8 段 (a)、(b)和(c)分段和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

	否作过如下声明,或者是否是如下公约、 安排的缔约国或成员国?	是	如果"是",请标明有关信息(即签署、加入、 批准、生效等)	备注 (所列信息指的是报告英文本中的页码 或相关官方网站)
1	关于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一般性声明		匈牙利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是不拥有国家	
2	就承诺裁军和不扩散发表的 一般性声明	X	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 散的战略	报告第3至6页
3	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 料的一般性声明	X	没有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 形式的支助	报告第3至6页
4	《生物武器公约》	X	第 11/1975 号法令	报告第1至2页和第6至12页
5	《化学武器公约》	X	1997 年第 CIV 号法	报告第1至2页和第6至12页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X	第 12/1970 号法令	报告第1至2页和第6至12页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	X	1999年7月13日交存	报告第1至2页和第6至12页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X	1984年5月4日交存,第8/1987 号法令	报告第 12 页
9	《海牙行为准则》	X		报告第4页
10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X	1952 年 10 月 11 日交存,第 20/1955 号法令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X	第 9/1972 号法令(《原子能机构 保障协定》)	报告第8至9页
12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不适用	

13	其他公约/条约	X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2005 年4月13日匈牙利在纽约签署 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 约》(尚未生效)	报告第4和8页
14	其他安排	X	<ol> <li>核供应国集团</li> <li>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li> <li>桑戈委员会</li> <li>澳大利亚集团</li> <li>瓦森纳安排</li> <li>防扩散安全倡议</li> </ol>	报告第3和第4页
15	其他	X	将列入今后所有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的不扩散示范条款	报告第 17 页

## 执行部分第2段——生物武器

帝国.	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实体参与以下活动? 能否惩罚违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 的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制造/生产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		《刑法曲》第 264/C 节(用	
2	获取		第 11/1975 号法令以及 《刑法典》的相关各节,		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犯下的罪行)、第261节(恐	页和第6至7页
3	拥有		细节见国家报告		怖行为)、第 160/A 节(使	
4	囤积/储存				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 和第 261/A 节(违反国际	
5	研制				法规定的义务)	
6	运输		_			
7	转让					
8	使用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10	协助上述活动					
11	资助上述活动				《刑法典》第 261 节(恐怖行为)——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 述活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 述活动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 第11/1975号法令以及《刑 法典》的相关各节,细节		《刑法典》第264/C节(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的罪行)、第261节(恐怖	
14	其他		见国家报告		行为)、第 160/A 节(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和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执行部分第2段——化学武器

青国	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实体参与以下活动? 能否惩罚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 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制造/生产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刑法典》第264/C节(使	
2	获取				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的罪行)、第261节(恐怖	页和第6至7页
3	拥有		国家报告		行为)、第 160/A 节(使用	
4	囤积/储存				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和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	
5	研制	###		规定的义务)		
6	运输					
7	转让					
8	使用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10	协助上述活动					
11	资助上述活动				《刑法典》第261节(恐怖行为)——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第261/A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 述活动		CIV/1997 号法以及《刑		《刑法典》第 264/C 节 (使用国际公约禁止武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 述活动				的罪行)、第 261 节(恐怖 行为)、第 160/A 节(使用 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和	
14	其他				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执行部分第2段——核武器

贵国	是否制定实施有关法律,禁止个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人或违法	实体参与以下活动?能否惩罚者?	是	如果"是",请标明国家执行法律 的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制造/生产		颁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刑法典》第 264/C 节	
2	获取		的第 12/1970 号法令以 及《刑法典》的相关各		(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的罪行)、第 261 节(恐	2、6 至 7 和第 12 页
3	拥有		节,详见国家报告		怖行为)、第 160/A 节(使	12 贝
4	囤积/储存				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	
5	研制				和第 261/A 节(违反国际 法规定的义务)——《刑	
6	运输				法典》第264节(滥用放	
7	转让				射性物质)、第 264/A 节	
8	使用				(非法运营核设施)、第 264/B 节(与核能有关的	
9	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				犯罪)	
10	协助上述活动					
11	资助上述活动				《刑法典》第 261 节(恐怖行为)——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 述活动					
13	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 述活动		颁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12/1970 号法令以及《刑法典》的相关各		《刑法典》第 264/C 节 (使用国际公约禁止武器 的罪行)、第 261 节(恐怖	
14	其他		节,详见国家报告		行为)、第 160/A 节(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和第 261/A 节(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刑法》第 264 节(滥用放射性物质)、第 264/A 节(非法运营核设施)、第 264/B 节(与核能有关的犯罪)	

#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有以下可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物 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 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卫生部颁布的关于保护		《刑法典》第 265 节(滥	国家报告第6至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工人免受生物制剂引起的风险的第61/1999号法		用毒药)、第281/A节(非 法弃置有害环境的废	12 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令;1999年关于涉及危险		物)、第 284 节 (违反流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物质的严重事故的放射		行病及控制条例)	
5	其他衡算措施		性微粒沉降的灾难预防 和控制的组织框架和监			
6	安全生产措施	X	管的第 LXXIV 号法; 关于			
7	安全使用措施	X	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事故的放射性微粒沉降的			
8	安全储存措施	X	第 2/2001 号政令;委员			
9	安全运输措施	X	会第 2000/54/EC 号、	X		
10	其他安全措施		1994/55/EC 号和 1996/ 49/EC 号指令; 生物多样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经 2004 年第			
12	处理生物物质设施/人 员许可证的发放/注册	X	CIX 号法颁布);关于在 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 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13	人员可靠性检查		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 实物保护措施		公约(经第 266/2004 号 政令颁布);路运危险货 物协定、欧洲国际内河运			
15	遗传工程工作条例		物份定、欧洲国际内沟运 输危险货物协定,欧洲国			
16	与生物物质安全保障相 关的其他立法/条例	X	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 定尚未生效或达成一致			
17	其他					

# 执行部分第 3(a) 和(b) 段——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有以下可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 进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任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对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2000 年关于化学品安全的第		《刑法典》第 265 节(滥	国家报告第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XV 号法; 关于执行和管理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申明		用毒药)、第 281/A 节(非 法弃置有害环境的废物)、	6至12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责任的第 212/1998 号政府法		第 284 节(违反流行病及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令; 1999 年关于涉及危险物质 的严重事故的放射性微粒沉		控制条例) 	
5	其他衡算措施		降的灾难预防和控制的组织			
6	安全生产措施	X	框架和监管的第LXXIV号法; 关于控制涉及危险物质的事			
7	安全使用措施	X	故的放射性微粒沉降的第			
8	安全储存措施	X	2/2001 号政令;委员会第 1967/548/EC 号、1998/24/EC			
9	安全运输措施	X	号和 1996/49/EC 号指令; 关	X		
10	其他安全措施		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 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经第 266/2004 号政令颁布);路运 危险货物协定、欧洲国际内河			
12	处理生物物质设施/ 人员许可证的发放/ 注册	X	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欧洲国际 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尚未 生效或达成一致			
13	人员可靠性检查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 实物保护措施					

15	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 理局		出口管制和禁止化学和生物 武器办公室(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国家报告 第13至14页	关于执行和管理根据化学 武器公约承担的申报责任 的第 212/1998 号政令	
16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提交报告说明表一、 二和三所列化学品	X	2000 年关于化学品安全的第 XXV 号法;关于执行和管理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申报	《刑法典》第 265 节(滥用毒药)、第 281/A 节(非法弃置有害环境的废物)、	
17	旧化学武器衡算、保 安和实物保护		责任的第 212/1998 号政令; 理事会第 1967/548/EC 号、 1998/24/EC 号和 1996/49/EC	第 284 节(违反流行病及控制条例)	
18	管制化学材料的其他 法律/条例		号指令;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		
19	其他		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 丹公约(经第 266/2004 号法 令颁布);路运危险货物协 定、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 货物协定,欧洲国际内河运 输危险货物协定尚未生效或 达成一致		

#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有以下可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 行衡算、保安或以其他方式保护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的任	何措施、程序或立法?是否规定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X	1996 年关于原子能的第 CXVI		《刑法典》第 264 节(滥	国家报告第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	号法;关于核物品和两用核物品的国际转让的第 263/		用放射性物质)、第 264/A 节(非法运营核设施)、第	6至12页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X	2004 号政令;关于对核设备		264/B 节(与核能有关的犯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X	和有关官方职能的核安全要		罪)	
5	其他衡算措施	X	求的第 89/2005 号政令;关 于匈牙利原子能机构的权			
6	安全生产措施		力、责任和处罚权限以及原			
7	安全使用措施		子能协调理事会的职能的第			
8	安全储存措施		114/2003 号政令;内政部颁布的关于放射性物质的中央			
9	安全运输措施	X	和地方登记处的第 33/2004	X		
10	其他安全措施		号政令;贸易和工业部颁布			
11	实物保护设施/物质/运输条例		的关于核材料国际管制衡算 系统和指派相关主管权利的 第 39/1997 号法令;关于查			
12	发放关于核装置/实体 /使用物质的许可证	X	明并没收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的第 17/1996 号政令;建			
13	人员可信度检查		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 欧			
14	运载工具衡算/保安/ 实物保护措施		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302/2005 号条例			
15	《化学武器公约》国家 主管当局		原子能主管当局(1996 年关 于原子能的第 CXVI 号法)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协定	X	1. 保障协定(经第9/1972号 法令颁布)			
			2. 附加议定书(经1999年第 XC号法颁布)			

17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 安全和保安行为准 则》	X	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8	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 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 射源的数据库	X	协助数据库方案	
19	与原子能机构相关的 其他协定		2001 年关于乏燃料管理安全 和关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联 合公约的第 LXXVI 号法	
20	与核材料相关的其他 国家立法/条例,包括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 约》		1997 年关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核安全 公约》的第 I 号法	
21	其他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和 纽约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 护公约》(经第8/1987号法 颁布)	

# 执行部分第 3(c)段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生物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管制

施或	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程序、措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		国家法律框架	执行	: 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边境管理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X	《刑法典》第 287 节 (违	国家报告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 支持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及执行政府相关法令)的第 CIX 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	X	反国际管制产品和技术贸易方面的义务)——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	第 12 至 15 页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 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口、进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证发放和技术援助的第 16/2004 号政令;关于发放军民		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4	执行机构/部门		两用产品和技术的外贸执照	X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的第 50/2004 号政令;关于控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X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X	263/2004 号政令; 关于匈牙	X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X	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和责任的第 36/2004 号政令; 关于防扩散部际委员会的第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规定	X	2016/1999 号政府决定;欧洲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签证		共同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共同军事清单、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的第 2003/468/CFSP号共同立场; 2004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洲共同体海关编码、其执行条款/委员会第 1992/2913号和 1993/2454号条例; 2004年关于执行欧共体海关编码的第 LXXII号法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X	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关于贸易 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 的第 36/2004 号政令)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	
13	管制清单	X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 及执行政府相关法令)的第		
14	清单的更新	X	CIX 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		
15	含有技术	X	口、进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证发放和技术援助的第 16/2004 号政令;关于发放军民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两用产品和技术的外贸执照	X	
18	总括条款		的第 50/2004 号政令; 关于		
19	无形转让		控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 第 263/2004 号政令;关于匈		
20	转口控制	X	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的权		
21	转运控制		力和责任的第 36/2004 号政令:关于防扩散部际委员会		
22	再出口控制		的第 2016/1999 号政府决定;		
23	供资控制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24	运输服务控制		1334/2000 号条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共同军事		
25	进口控制	X	清单、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的	X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 场: 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		
27	其他		和财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规、其执行		
			条款/委员会第 1992/2913 号		
			和 1993/2454 号条例; 2004		
			年关于执行欧共体海关编码		
			的第 LXXII 号法		

# 执行部分第 3(c)段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化学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管制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程序、措 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			国家法律框架		: 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 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边境管制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X	《刑法》第 287 节 (违反	国家报告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 支持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及执行政府相关法令)的第 CIX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口、	X	国际管制产品和技术贸易 方面的义务)——2004 年 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	第 12 至 15 页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或 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货 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进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证发 放和技术援助的第 16/2004 号 政令;关于发放军民两用产品		卫局的第 XIX 号法	
4	执行机构/部门		和技术的外贸执照的第 50/	X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2004 号政令; 关于控制与核有 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X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X	号政令,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 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的第一 36/2004 号政令,关于防扩散	X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X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部际委员会的第 2016/1999 号			
9	许可证发放的例外规定	X	政府决定;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共同军事清单、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欧洲共同体海关法规、其执行条款/委员会第 1992/2913 号和1993/2454 号条例;2004 年关于执行欧共体海关编码的第 LXXII 号法	1334/2000 号条例、欧盟武 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共同军 青单、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 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 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 故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 共同体海关法规、其执行条 委员会第 1992/2913 号和 3/2454 号条例; 2004 年关 执行欧共体海关编码的第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 签证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X	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关于贸易 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 的第 36/2004 号政府法令)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13	管制清单	X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及执行相关政令)的第 CIX		
14	清单的更新	X	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口、进		
15	含有技术	Х	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证发放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和技术援助的第 16/2004 号 政令:关于发放军民两用产品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和技术的外贸执照的第 50/	X	
18	总括条款		2004 号政令;关于控制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		
19			2004号政令;关于匈牙利贸易		
20		X	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 的第36/2004号政令;关于防		
21	转运控制		扩散部际委员会的第 2016/		
22	再出口控制		1999 号政府决定;欧洲共同		
			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		
23	供资控制		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欧盟共同军事清单、关于控制		
24	运输服务控制		中间商交易的第 2003/468/		
25	进口控制	X	CFSP 号共同立场; 2004 年关	X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洲共同体海		
27	其他		关法规、其执行条款/委员会		
			第 1992/2913 号和 1993/2454		
			号条例; 2004 年关于执行欧共		
			体海关法规的第 LXXII 号法		

# 执行部分第 3(c)段和(d)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的有关事项——核武器(包括有关材料)的管制

贵国制定实施了下列哪些法律、程序、措 施或有下列哪些机构,来管制生物武器及			国家法律框架		: 民事/刑事处罚规定,以及执行措施等	
	材料的过境点、进出口及其他转让活是否规定了对违法者的处罚?	是	如果"是",请标明源文件	是	如果"是",请指明源文件	备注
1	边境管制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X	《刑法典》第 287 节 (违	
2	边境管制措施的技术 支持	X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及执行政府相关法令)的第 CIX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口、	X	反国际管制产品和技术贸易方面的义务)——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	告第 12 至 15 页
3	控制经纪、买卖、谈判 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协助 货物及技术销售活动	X	进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证发 放和技术援助的第16/2004号 政令;关于发放军民两用产品		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4	执行机构/部门		和技术的外贸执照的第 50/ 2004 号政令;关于控制与核有	X		
5	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	X	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2004	X		
6	许可证发放规定	X	号政令;关于匈牙利贸易许可 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的第	X		
7	个人许可证发放	X	36/2004 号政令;关于防扩散			
8	普通许可证发放		部际委员会的第 2016/1999 号			
9	许可证发放例外规定	X	政府决定;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1334/2000号条例、欧盟武			
10	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 签证		器出口行为守则、欧盟共同军事清单、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 2004 年关于匈牙利海关和财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规、其执行条款/委员会第 1992/2913 号和1993/2454 号条例; 2004 年关于执行欧共体海关法规的第 LXXII 号法			
11	国家许可证发放部门	X	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关于贸易 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任 的第36/2004号政令)	X		

12	许可证发放机构间审查	X	2005 年关于发放生产和提供		
13	管制清单	X	军事技术产品和服务执照(以		
			及执行政府相关法令)的第		
14	清单的更新	X	CIX 号法;关于军事装备出口、		
15	含有技术	X	进口、转让和过境的许可证发		
16	含有运载工具	X	放和技术援助的第 16/2004		
			号政令;关于发放军民两用产		
17	最终用户管制	X	品和技术的外贸执照的第 50/	X	
18	总括条款		2004 号政令;关于控制与核		
19			有关的两用物品的第 263/		
19	儿形科 L.		2004 号政令;关于匈牙利贸		
20	过境管制	X	易许可证办公室的权力和责		
21			任的第 36/2004 号政令; 关于		
			防扩散部际委员会的第		
22	再出口管制		2016/1999 号政府决定;欧洲		
23	供资管制		共同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欧盟武器出口行为		
24	运输服务管制		亏余例、		
			寸则、以盈共问年事何早、   关于控制中间商交易的第		
25	进口管制	X	大丁控制中间间交易的第一2003/468/CFSP号共同立场;	X	
26	治外法权的适用		2003/400/CFSF 与共同立场;		
97	++* lpb		政保卫局的第 XIX 号法; 欧		
27	其他		洲共同体海关法规、其执行		
			条款/委员会第 1992/2913 号		
			和 1993/2454 号条例; 2004		
			年关于执行欧共体海关法规		
			的第 LXXII 号法		
			TAY TVVII AIV		

### 执行部分第6、7和8(d)段——管制清单,援助,信息

国家: 匈牙利 报告提交日期: 2006 年 2 月

是否能够就下列问题提供有关信息?		是		备注
1	管制清单——物项 (货物/设备/材料/ 技术)	X	把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和瓦森纳安排的管制清单纳入相关的国家法规。清单定期更新。	国家报告第4页
2	管制清单——其他		欧盟关于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共同军事清单)、第 16/2004 号和 50/2004 号政令,欧洲共同体第 1334/200 号条例)	
3	提供援助	X	匈牙利可同其他国家分享对核生化物资和技术以及 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建立和维持有效管制的经验	国家报告第15至19页
4	要求的援助			
5	已提供的援助(双边/诸边/多边)	X	欧盟支助八国全球伙伴关系,以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化学武器销毁、前科学家再就业、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	欧盟报告的相关各节
6	向产业界提供信息	X	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对生产单位进行定期视察,以使 生产单位了解有关的出口管制规定。通过政府/产业 委员会同现有产业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举办提高 认识研讨会和讨论会	国家报告第 12 至 14 页和第 15 至 19 页
7	向民众提供信息	X	经常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小册子传播信息。政 府鼓励并支持把不扩散问题纳入培训课程	国家报告第15至19页

34